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，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，即低于人民币 15.03 元/股，楚江集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度暂定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以内，后续楚江集团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再行决定是否追加资金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。

2015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,397,4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83)。

2015年8月26日,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102,76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84)。

2015年8月27日,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85)。

2015年8月28日,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000,01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86)。

二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占总 股本比例	增持方式
楚江集团	9月1日	14.92	1000524	1492.80	0.25%	二级市场
合计	—	—	1000524	1492.80	0.25%	—

备注: 增持均价不含交易税费。

增持前,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,450,19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4.36%,增持后,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,450,71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1%。

三、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良好前景的信心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楚江集团自筹获得。

四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

楚江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